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王裴裴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769号

根据王裴裴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裴裴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511978963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31日